

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印發

## 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1304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丁守中、蔣乃辛、蔡錦隆、林明濤、楊瓊瓔等 31 人，鑒於竊盜案件頻傳，近三年竊盜案件雖有下降，破獲率卻未見提升，以普通竊盜案為例，近三年破獲率竟均未達五成，汽車竊盜案也未達七成，而易銷贓行業營業家數的逐年增加，也增加了銷贓的管道，影響破案的難度，實有必要將現行罰則加重，以有效嚇阻銷贓行為，並進一步阻止竊盜案件的發生。為保障民眾財產安全，特修正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」，將罰則加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竊盜案件頻傳，近三年竊盜案件雖有下降，由九十七年的二十萬餘件下降至九十九年的十四萬餘件，破獲率卻未見提升，以普通竊盜案為例，近三年破獲率竟均未達五成，汽車竊盜案也未達七成。
- 二、而易銷贓行業如當舖、舊貨業等的營業家數逐年增加，也增加了銷贓的管道，影響破案的難度，實有必要將現行罰則加重，以有效嚇阻銷贓行為，並進一步阻止竊盜案件的發生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財產安全，特修正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」，將收受贓物者、與搬運、寄藏、故買贓物、或為牙保者之罰金提高至五萬、十萬元罰金。

提案人：丁守中	蔣乃辛	蔡錦隆	林明濤	楊瓊瓔
連署人：張嘉郡	李桐豪	江惠貞	林國正	邱志偉
	姚文智	吳育仁	林岱樺	馬文君
	徐欣瑩	林正二	陳根德	詹凱臣
	盧嘉辰	翁重鈞	廖國棟	廖正井
	潘維剛	蘇清泉	吳育昇	楊應雄
	陳鎮湘			鄭天財

## 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三百四十九條 收受贓物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<u>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。</u></p> <p>搬運、寄藏、故買贓物或為牙保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<u>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u></p> <p>因贓物變得之財物，以贓物論。</p>	<p>第三百四十九條 收受贓物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搬運、寄藏、故買贓物或為牙保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因贓物變得之財物，以贓物論。</p>	<p>一、竊盜案件頻傳，近三年竊盜案件雖有下降，由九十七年的二十萬餘件下降至九十九年的十四萬餘件，破獲率卻未見提升，以普通竊盜案為例，近三年破獲率竟均未達五成，汽車竊盜案也未達七成。</p> <p>二、易銷贓行業如當舖、舊貨業等的營業家數逐年增加，也增加了銷贓的管道，影響破案的難度，實有必要將現行罰則加重，以有效嚇阻銷贓行為，並進一步阻止竊盜案件的發生。</p> <p>三、為保障民眾財產安全，特修正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」，將收受贓物者、與搬運、寄藏、故買贓物、或為牙保者之罰金提高至五萬、十萬元罰金。</p>